

本报互动平台



拨打24新闻热线:
96706 6982110

搜索网址:
http://taian.qwb.com.cn/

@齐鲁晚报·今日泰山
http://t.qq.com/jinritashan

欢迎通过以上方式联系我们

泰安一交警入选山东最美警察

韩建军为全省交警系统唯一入选者

本报泰安9月23日讯(记者曹剑) 23日,记者从泰安市市交警支队获悉,直属一大队一中队中队长韩建军获得首届“山东最美警察”称号,并记个人一等功,韩建军也是全市公安系统唯一一名光荣入选的民警。

22日,省公安厅下发《关于表彰首届“山东最美警察”和提名奖获得者并予以记功的命令》,对10名“山东最美警察”等

人员进行表彰。直属一大队一中队中队长韩建军作为全市公安系统,也是全省交警系统唯一一名民警光荣入选。

2013年11月以来,省公安厅在全省公安机关开展首届“山东最美警察”推选活动,广泛宣传发动全体民警和广大群众踊跃参加,公安网收到有效票24.6万余张,齐鲁网有效点击票1590余万张,达到了用诠释警察之美的镜子观照基层一

线民警,用广大群众“草根”的视线发现身边最美警察,向社会各界展示公安新形象、传递正能量的目的。在各地层层推荐、严格把关基础上,经过公开投票、专门评审、会议研究,全省共有10名民警被评选为首届“山东最美警察”,并记个人一等功。

韩建军从警19年来,始终保持人在路上,心在路上的爱岗敬业精神,甘于奉献,先后查

处各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6万余起,抓获各种违法犯罪嫌疑人170余人,处置各种治安险情120余起,带领中队完成各种警卫安保任务500余次;荣立个人二等功一次,三等功一次,连续四年被市局嘉奖;2013年作为全市公安系统唯一人选,被推选为“山东最美警察”候选人,所在的老市委岗多次被评为全国、省、市青年文明岗,2014年9月,被推选为“山东最美警察”。



韩建军冒着雨雪执勤。(资料片)

54岁男子工厂内突然死亡

赔偿金额还没谈拢,尸体已停放十多天

本报泰安9月23日讯(记者陈新) 新泰一名54岁男子9月12日在山东时星机械有限公司工作时身亡。厂方和家属对赔偿问题谈不拢,尸体至今停在厂内。

22日,山东时星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内停放着一具尸体,一位家属跪在旁边烧纸。死者王成才的侄子王子昊说,王成才54岁,9月12日在该厂内突然死亡。家属赶到现场时,王成才已停止呼吸,家属拨打110和120。医生鉴定,死亡时间在半小时以上,法医排除他杀和自杀可能,具体死亡原因需要解剖,不忍心看到死者尸体受损,家属没有同意。

家属介绍,王成才在山东时星机械有限公司已工作5年,该厂是生产粮食机械的私人企业,老板名叫时新强,事发后老板和工人都从工厂撤走,仅留下一人值班。因为纠纷未解决,家属没把尸体运走火化,尸体停放在厂房内已经11天。



死者尸体还停放在厂房内。本报记者 陈新 摄

“我们想走法律途径,但是厂方不和我们正面接触。”王子昊说。

该公司负责人时新强在电话中告诉记者,不是他不想出面解决,而是死者家属不拉走尸体,影响了工厂生产。“出于对家属的同情,我可以出一部分钱,但不能像家属要求的那么多。”时新强说,村里在出面调解,双方对赔偿金额

没能达成一致。

山东兴峰律师事务所律师马家强介绍,王成才遇到种意外身亡,可向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。新泰市行政审批大厅人社局窗口工作人员介绍,认定因工死亡需要提报申请表、职工劳动合同、事故调查报告等一系列书面材料。如果被认定为因工死亡,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赔偿。

雇佣关系结束出意外 法院认定不属工伤

本报泰安9月23日讯(记者侯峰 通讯员李腾 刘庆伟) 男子赴外地干工程,工程结束后,返家途中受伤,近日,男子起诉雇主至法院却被驳回,男子认为“下班买菜也算工伤”,法院称是政策误读,男子属短期雇佣关系,雇佣关系结束,不存在工伤。

王先生跟随雇主李某赴外地干工程十余天,工程结束后,王先生在返家途中受伤,王先生认为是工伤,李某愿赔偿。近日,王先生来到法院起诉雇主李某,可法院驳回他的诉讼请求。王先生说,网络上热炒“下班买菜也算工伤”,他为啥不能拿赔偿。

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解释,近期,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《关

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,根据该规定,职工在合理时间、合理路线往返于工作地与居住地等,可以认定为工伤。但具体到本案,王先生与李某之间未签订劳动合同,不存在劳动关系,双方之间为短期雇佣关系,任务工作完成,双方之间的雇佣关系即告结束。王先生案子不适用上述规定。

“是否可以享受工伤保险,需同时具备以下四要素,分别是双方之间具有劳动关系,事故发生在合理时间、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,本人在事故中无责,负次要责任、同等责任或责任难以认定,伤害是由于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、客运轮渡、火车事故等所导致。”法官说。

初一学生身高超一米七 用一米高课桌犯“憋屈”

本报泰安9月23日讯(记者赵兴起) 泰安市实验学校西校有家长反映,刚上初中的孩子用的课桌椅太矮,读书写字时姿势难受,担心影响身体发育。23日,学校相关工作人员表示,课桌椅为之前学生所用,正在为在读学生调整更换。

23日,在泰安市实验学校西校初一年级就读的学生家长李女士,拨打本报热线电话称,孩子使用的桌椅像是小学生所用,过于低矮,不适合已经发育长高的初中学生。

23日上午,记者来到该学校教

学楼初一年级,在教室中,部分课桌椅为老式长条矮板凳和两人用课桌,部分课桌椅为新式可调节高低的。一些身高已超过一米六的初一年级学生,坐在约三四十厘米高的矮凳上,腿部受限。使用约一米高的课桌写字时,个高的学生得弓着身子。有的初一学生已经高于1米7,上课时只能蜷缩部分身体。大部分学生身高和课桌椅高度还算合适。

“现在孩子正在长身体,坐姿特别是写字时的姿势,对身体发育影响很大,长期这么‘憋屈’,肯定

影响发育。”家长李女士有些担忧。家长孙先生觉得,课桌椅应该根据学生身高调整,让孩子们适应不合适的课桌椅,还会在上课的时候分散注意力,降低学习效率。

泰安市实验学校西校教务处工作人员表示,初一年级沿用了上一年级学生课桌椅,不存在使用小学生课桌椅情况。有一部分课桌椅可单独调节,一部分课桌椅不能,但学校已经安排木工着手处理。学生或家长可以主动向老师提出更换不适合学生身高的桌椅。

男子私砍28棵大树 补种140棵罚万元

本报泰安9月23日讯(记者邢志彬 通讯员王超、孙守泉) 宁阳一男子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,私自砍伐28棵杨树,被走访民警发现。男子被罚补种140株树木,并处12400元罚款。

薛某是宁阳县堽城镇农民,农闲时购买树木采伐销售,伐树前都在林业部门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。20日,薛杨在靠近汶河南岸的邻村购买一农户栽了十余年的28株杨树,为了省点办证费用,认为星

期六没人发现,在没办证的情况下雇工采伐。堽城派出所民警21日到村里入户走访时,听村民说起薛某无证伐树,就前往调查,并向宁阳县森林公安局汇报。

经取证,薛某共私自砍伐成材杨树28株,立木蓄积为6.2立方米。9月22日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39条第2款规定,薛杨被宁阳县森林公安局责令补种140株树木和处以124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